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增加 2016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增加 2016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苏通光光缆有限公司、江苏通光强能输电线科技有限公司向下列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江苏省海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等十一家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总计 78,510 万元整。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实施及分配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6）。

根据公司经营战略需要，拟增加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董事会拟授权董事长张忠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额度内的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特此公告。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19 日